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留靖雯
電話：02-82366537
E-Mail：cwliul205@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1053773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Z02D122795_110D2024018-01.docx、
110Z02D122795_110D2024019-01.doc）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3條、第21條修正草案，請於民國110年9月3日（星期五）前研提意見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法最近一次修正係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於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第6條、第9條、第11條及第28條條文。茲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業已修正或制定，且為契合實務運作需要，本部擬具本法第13條、第21條修正草案，為期周妥可行，請惠示卓見；如有其他條文修正意見，請併予提供，並於旨揭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毋須備文；無修正意見者亦請回復），俾憑研辦。
- 二、檢附旨揭本法第13條、第21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電 2021/08/23 文
交 11:17:46 換 章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10/08/23



1100193895

有附件